

豁免電子競技場地 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

民政事務總署



二零一九年六月

背景 - 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435章)

- 遊戲機中心：指任何裝有機器或裝置供人為娛樂、康樂或消遣的目的，在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，予以使用或操作的地方。
- 任何人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、料理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，即屬犯罪。
- 民政事務總署（民政總署）轄下牌照事務處（牌照處）負責執行《條例》的相關事宜。
- 《條例》第三條，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，可發出命令豁免任何地方受《條例》的規限。



豁免電子競技 (電競) 場地申領牌照

- 電競場地與傳統遊戲機中心的營運模式有所不同。
- 豁免合資格的電競場地申領牌照。
- 電競業界舉行簡介會: 三月三十日舉行
- 指引發出: 四月八日
-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: 四月八日



豁免電競場地申領牌照

三大原則

- 在執行豁免機制及處理豁免申請時，會秉持三大原則：
 - 利便營商
 - 拆牆鬆綁
 - 場地安全



豁免電競場地申領牌照

電競/電競場地定義

- 電競
 - 透過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相連網絡，涉
及有組織的、人與人之間的比賽
 - 性質與專業比賽相近
- 電競場地
 - 主要用作舉辦電競比賽的場地



豁免電競場地申領牌照 審批豁免申請的一般考慮

- 場地是否設有適當裝置作電競比賽
- 場地是否可作現場直播 / 直播串流電競比賽
- 運作模式



豁免電競場地申領牌照

場地安全

- 須遵守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等規定
- 須按核准圖則經營，如有變更，須獲事先批准。



豁免電競場地申領牌照 申請豁免程序

- 牌照處會提供一站式服務，在收取表格後，會聯絡相關部門，就不同範疇提供意見。
-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考慮相關因素，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發出豁免命令。



豁免電競場地申領牌照

申請豁免程序 — 豁免命令刊憲

- 經相關部門查核並認同改善工作已於指定時間內妥善完成後，會正式刊憲豁免。
- 電競場地獲豁免並不表示營運者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規定



豁免電競場地申領牌照 網址及查詢電話

網址：

<https://www.hadla.gov.hk/el/en/forms/index.html>

電話：

2116 5230

